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田平安

民事诉讼法 (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田平安主编. 3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2678-4

- I. ①民…
II. ①田…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4904 号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第三版)

主 编 田平安

Minshi S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年4月第1版
规 格	185mm×260mm 16开本		2010年9月第3版
印 张	24插页1	印 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612 000	定 价	38.00元

作者简介

田平安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三届全国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重点学科诉讼法学术带头人。著有《民事证据初论》、《中国民事诉讼》、《程序正义初论》等；主编各种法学教材四十余种，其中《民事诉讼法学原理》荣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及科研成果一等奖。先后发表《民事诉讼模式初论》、《民事诉讼责任论》、《民事审判改革探略》等八十余篇论文。撰写本书序言，第一、四、五章，第十一章第七节。

蔡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长；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主编和参加编写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8部，出版《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等个人专著两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法学权威刊物、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和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7项。其中，有两部统编教材分别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市政府）和二等奖（司法部）；两部个人专著和一篇论文分别获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篇论文获湖北省委宣传部颁发的优秀论文一等奖，并有多篇学术论文被全国重要刊物转载或摘要。2002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撰写本书第二、三、十二、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骆东平 法学博士，三峡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与司法制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主持和参与其他各级项目多项，在《环球法律评论》、《当代法学》、《广东社会科学》、《人民法院报》等报刊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参编著作和教材2部。撰写本书第六、十四、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

唐力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民事诉讼构造研究》、《比较民事诉讼法学》（合著）、《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研究》（副主编）、《民事诉讼精要与依据指引》（主编）等二十余部；发表《对话与沟通：民事诉讼构造之法理分析》、《辩论主义的嬗变与协同主义的兴起》、《民事强制执行的正当性与程序保障》、《协商性司法的理论基础》等三十余篇论文。撰写本书第七、八章。

黄宣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编著《执行法律精要与依据指引》，合著《民事诉讼实践理性导论》，参编《法学概论》、《民事诉讼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等教材与工具书二十余部，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学海》等期刊上发表《论民事诉讼案例研究的价值与方法》、《论我国民事诉讼再审程序的改革》、《论民事上诉权》等论文三十余篇。撰写本书第九、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章。

田晓玲 法学博士，重庆交通大学讲师。出版专著《中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在《现代法学》、《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十余篇。撰写本书第十、二十二章。

段文波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曾在《法学评论》、《社会科学研究》、《南京社会科学》、《政治与法律》、《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若干，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撰写本书第十一章第一节至第六节，第十三、十六、二十三、二十九章。

第三版编写说明

本书自面世以来，受到读者的细心呵护与热忱欢迎，目前二版已销售一空。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2007年作了微调，经出版社提议，趁暑假之季作者对第二版又进行了认真审视、修订。体例上在基本维持原样的前提下，对章节作了适度调整，将7编压为6编；原34章减为32章；将原涉外民事诉讼程序部分含4章压缩为1章，增设了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取消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去掉了[重点问题]栏，增设了[案例与思考]栏。内容上充分吸取了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全部内容，采纳了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吸收了审判实践中涌现的审判经验。此外对行文进行了再次推敲。

天气炎热，难免心烦气躁，致使疏漏；水平受限，难免留下诸多遗憾。在此，作者诚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深鞠躬以表谢意。

作者

2010年8月22日

目 录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	4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非讼救济	6
第三节 民事纠纷的诉讼救济	7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	11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学	13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一节 外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二节 中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2
第三章 民事审判权	25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能	25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9
第四章 诉与诉权	34
第一节 诉	34
第二节 诉权	37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4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46

总 论

第六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任务	5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5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	55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6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61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3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65
第四节	辩论原则	69
第五节	处分原则	71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74
第八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78
第一节	公开审判制度	79
第二节	合议制度	81
第三节	回避制度	83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84
第九章	主管与管辖	88
第一节	主管	89
第二节	管辖概述	9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9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97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01
第十章	民事诉讼参加人	107
第一节	诉讼当事人概述	108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15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17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119
第五节	民事诉讼代理人	12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据	1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31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32
第三节	无须证明的事实	133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立法种类	137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43
第六节	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	146
第七节	质证与认证	148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53
第一节	期间	153
第二节	送达	155
第十三章	法院调解	160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60
第二节	法院调解程序	161

第十四章 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	16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65
第二节 行为保全	168
第三节 先予执行	170
第十五章 诉讼费用	173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173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17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78
第十六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3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83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85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187
诉讼程序论	
第十七章 普通程序	193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94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95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0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02
第五节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205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210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1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13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21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16
第二节 上诉与受理	218
第三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221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2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2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230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35
第二十一章 民事判决和裁定、决定	239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39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43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44

第四节	既判力	245
-----	-----------	-----

特殊程序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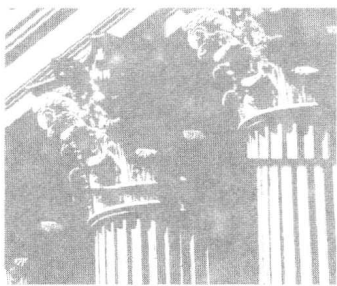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251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念	25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25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55
第四节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57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259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审理程序	260
第二十三章	督促程序	263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63
第二节	支付令	264
第三节	支付令异议	266
第四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267
第二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269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69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判	271

执行程序论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概述	277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77
第二节	执行原则	282
第二十六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85
第一节	执行的根据与时限	285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与客体	287
第三节	执行管辖	289
第四节	执行监督	291
第二十七章	执行措施	294
第一节	对财产的执行	294
第二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298
第三节	保障性执行措施	299
第二十八章	执行过程	303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启动	304
第二节	执行担保与民事执行救济	307

第三节	执行和解	310
第四节	执行承担	311
第五节	执行中止	313
第六节	执行终结	313
第七节	执行回转	314
涉港、澳、台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九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319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	319
第二节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程序	323
第三节	台湾地区民事诉讼程序	327
第四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30
第三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3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3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38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42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	346
第五节	涉外财产保全	349
第三十一章	司法协助	352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353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54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356
第四节	区际司法协助	360
第三十二章	涉外仲裁	364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364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	365

第
一
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及其救济

第一节 民事纠纷

- 一、民事纠纷的形成
- 二、民事纠纷的特点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非讼救济

第三节 民事纠纷的诉讼救济

-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 二、民事诉讼的内部关系
- 三、民事诉讼的外部关系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

-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与结构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学

- 一、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 二、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 · 本章提要 · □

有社会就会有纠纷。民事纠纷的形成原因是多元的。解决纠纷是任何一个统治者必须面对的现实。在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分为非讼救济和诉讼救济两类。民事诉讼属于国家公力救济，民事诉讼法是指导民事诉讼进行的国家基本法。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和民事诉讼实践的理论科学。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正日趋成熟。

□ □ □ □

第一节 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形成

纠纷，据《辞海》解释是“纷扰”。左思《魏都赋》：“至乎勅敌纠纷，庶土罔宁。”亦指争执。^① 纠纷可分为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民事纠纷。民事纠纷，意指有关民事方面的抵触、争执、争斗。理论的深化解释应为：所谓民事纠纷是指民事主体基于一定的原因对民事权利义务状态或民事权利归属或民事责任的承担认识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有人将民事纠纷称作民事争议或民事冲突，其意思大体一致。民事纠纷的外在表现形式呈多样性，如婚姻家庭纠纷、著作权纠纷、荣誉权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合同纠纷、海损事故纠纷、货物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山田水利纠纷、森林/草原所有权归属纠纷等等。

民事纠纷形成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有政治的原因，也有经济的原因，还有社会人文的原因以及主体个性差异的原因。

就政治原因而言，不同时期以及同一时期不同阶段的纠纷都与统治阶级的意愿密切攸关。纠纷是阶级社会的必然产物。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是不可调和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不可不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秩序，而纠纷恰恰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的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的不协调或对之的反叛，为既定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所不相容，具有反社会性。^② 就现阶段而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不复存在，但不能说阶级斗争已经消灭。在国家正集中全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各个领域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新的阶层和利益集团在不断分化组合、变化发展。观念的参差，利益的冲撞，新与旧的矛盾，先进与落后的摩擦，前进与倒退的搏击，改革与守旧的较量在所难免，纠纷经常发生。

就经济原因而言，出于人本能的生存要求，人总得吃、喝、拉、撒、睡、衣、食、住、行、玩、乐。在获取相应的资源时，人与人难免发生意见的相左和利益的冲撞，相左的意见处置不当就生矛盾，利益冲撞双方不保持冷静就生纠纷。就所有制性质分析，社会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等多种经济形态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各种经济成分相互交织，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环节，在市场经济构筑和转轨定型的过程之中，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国人与外国人之间，中资企业与外资企业之间势必酿成各种各样的大量的民事纠纷，如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等。

就社会人文环境而言，在社会的任何时候和阶段，不可能是东、西、南、北、中整齐划一，而总是有的地方发达、有的地方落后，平原与山区、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地、汉民族与少数民族，差别是客观存在的。“存在决定意识”，不同的人对同样的事物存在不同的看法在所难免，不同的看法处置不妥就生纠纷；就现实而论，东部较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大城市与中小城市，城镇与农村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历史的原因、地理的原因加现实的原因使这种差别形成不同的若干人文环境圈。常言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日久天长，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们在政治见解、思想观念、生活水平、文化意识、风情习俗等方面必然形成级差。加之，有的地方压力大些，有的地方压力小些，有的地方政策执行得好些，有的单位政策掌握

^① 《辞海》，1146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

^② 参见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2~7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得差些，从而加剧这种级差。处于相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会产生纠纷，处于不同人文环境圈的人之间更会产生纠纷。

就主体个性原因而言，我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56 个民族的大国。民族习俗的差异，文化涵养的差别，法律知识的多寡，品格秉性的不同，加之利益的诱惑刺激和视角的多重性，不同的人对同一过程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看法，不同的看法有时又会激起矛盾与冲突。就人的主观而言，认识是有限的而世界是无限的，人的主观要符合千变万化的客观是相当不容易的，不符合便会产生矛盾。

二、民事纠纷的特点

民事纠纷就本质而论是利益的暂时冲撞，上升至法律层面分析就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

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纠纷大体上有下列特点：

1. 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民事纠纷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和公民与法人之间产生的纠纷，无论其主体身份地位存在多大的差别，也无论是中、外公民或是中、外法人之间出现的矛盾，纠纷主体始终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是在经济生活平等交往中或者是文化交往或者是社会交往中基于各种原因出现的矛盾和冲突，纠纷主体之间不存在命令、服从或上下、隶属关系，也不存在尊、卑、贵、贱之分。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 纠纷内容的特定性。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纠纷，从程度上说尚未激化为刑事犯罪，从质上说并非是无益之争而是民事权利义务之争。民法理论将这些权利义务高度概括为财产权利义务和人身权利义务。质言之，任何民事纠纷要么是财产权利义务之争要么是人身权利义务之争。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和内容的特定性，决定了主体对其内容具有处分权能。基于不同的理由和动机，主体可以主张权利，也可以让渡权利，甚至可以放弃权利。

4. 民事纠纷的可平息性。既然是民事财产权利义务或人身权利义务之争，主体又享有处分的权能，因此，无论民事纠纷的内容多么复杂，纠纷情节多么曲折，多数或大多数民事纠纷是可以采用和平的方法平息和解决的。

如何看待民事纠纷？是好？是坏？或者不好不坏？在理论界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归纳言之，有三种说法：

第一，认为民事纠纷是一种破坏力量。一个社会必然需要一种秩序，所谓秩序是：“在自然进程和社会进程中都存在着的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出于人的本能和社会统治者的权欲需求，总是希冀有序和规范。纠纷则意味着失范和道德规范的失衡，而失范与失衡如同一种病症，“由于社会是以有机体的形式存在的，它的整个器官和组织相互协调地发生联系，可以为各种需要提供必备的功能，社会机体在相互匹配的结构模式中，始终处于正常周转的状态。失范却意味着对这种社会整合模式的分解和破坏。在集体意识转变和社会结构转型时期，经济生活的非道德取向使普遍的公共生活产生了危机，造成了结构失调和功能紊乱”^①。听任纠纷的延伸与恶化，整个社会迟早将寿终正寝。所以，纠纷是恶，是失范，是消极因素。

第二，认为纠纷有其正面作用，是一种“清醒剂”，它有利于“提高社会单位的更新力和创造力水平”，有利于“使仇恨在社会单位分裂之前得到宣泄和释放”，有利于“促进常规性冲突关系的建立”，有利于“提高对现实性后果的意识程度”，也有利于“社会单位间的联合得以

^① 渠敬东：《缺席与断裂——有关失范的社会学研究》，31~3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转引自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加强”^①。

第三，认为纠纷是一种中性的东西，既不能言其好，也不能称其坏。“纠纷对于社会是一种中性的存在，不能在纠纷与病态之间画等号，当然也不能在纠纷与进步之间画等号。”^②

以上三种说法是人们从不同侧面得出的不同结论，应当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无论从什么角度认识纠纷，有一点却应当而且必须是相同的，即对纠纷的态度。正确地对待民事纠纷如同人们正确地对待困难一样，首先应当是不怕，其次是面对，最后是解决。这是人类从古至今的基本态度和做法。历史的延续使纠纷的解决与平息形成了若干种方式与方法。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非讼救济

历史证明，无论人们如何认识民事纠纷的性质，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必须面对冲突、化解矛盾、处置纠纷。不及时解决民事冲突或者处置方法失当，轻者会使当事人背上沉重的思想包袱，无法集中精力从事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或科学研究，重者会造成当事人家庭或所在单位、社区秩序的失衡，更严重者会使民事冲突激化为刑事案件，给稳定的社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所以，从秦汉以降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纠纷的解决，都非常重视社会的教化。清康熙皇帝有言：“朕惟至治之世，不以法令为亟，而以教化为先。其时人心淳良，风俗朴厚，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长治久安，茂登上理。善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若徒将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务末也。”^③ 在教化的同时，国家还相当重视运用各种方式处理民事纠纷，分其大类，可谓非讼救济与司法救济两种。因为不如此，不能维系一个主权国家所希望的正常社会秩序；不如此，统治阶级难以完成其发展经济、延续基业的基本任务。

在我国，民事纠纷的非讼救济方式计有下列 5 种：

1. 民事当事人自行协商，和平解决纠纷。民事当事人是民事纠纷的主体，是民事权利义务的直接承受者。根据国家法律，他们对民事权利义务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能，是否行使处分权能、何时行使处分权能以及以何种方式行使处分权能概由当事人全权决定。当然，当事人处分行为的作出来源于思想的导向，而思想的状态又取决于主体情感的状态和对民事利益的权衡。众所周知，人是一种会思想的高级动物，“喜、怒、哀、乐、悲、恐、惊”七情皆备。“七情”是可以因时、因事、因势变化的。实践证明，当事人双方发生冲突时其情感必然处于“怒”的状态。通过及时的思想工作或外界环境的感染，“怒”是可以转化的。当“怒”转化为“喜”或“乐”或“悲”时，当事人就可能依据利益的权衡对民事权利作出处分的行为表示，干戈就可能化为玉帛。何况，中国人历来就有“和为贵”、“忍为上”、“让为贤”、“息事宁人”的习俗。纠纷双方的处分行为将演化为相互妥协、协商，协商的上乘结果即达成和解。

2. 各种社会群体组织规劝，平息纠纷。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宗族的力量是相当强大的。族有族长，家有家长。这种以“血缘”、“亲情”为纽带的利益共同体有它的天然消极性，但不容否定，它们在平息纠纷方面是功不可没的。“凡我族人切宜深戒，遇有小忿自合容忍，或千户婚田土一切重情，在本户但当诉之族长，听其公处。如与他姓争讼，亦当存心忠厚，听人和解，不得偏护阴谋，以长子弟之恶。”^④ “族有争忿，告知族长，随传唤该分分长、

① [美]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17~183 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②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5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③ 引自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102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④ 转引自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12~13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房长，谕令调处。”“族长、房长须博采众议，虚心斟酌，期于排解和协，毋令跃治，倘不论曲直，挟嫌挑唆，佐袒帮讼；甚或为异性倒戈者，更是同宗之蝥贼也。”^①而今，国家虽不赞成宗族，但实际上在各地仍有不同规模的宗族存在，尤其在偏远山村，他们仍在规劝族人平息纠纷。此外，历史上的行会、帮会，现实的各种学会、协会、宗教、寺院、联谊会、同乡会、校友会等，也不同程度自觉或不自觉地、默默无闻地处理着部分民事纠纷。

3. 有关部门依职权处理纠纷。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并不存在司法与行政的明显分野，行政长官即是法官，法官即是行政长官。行政长官除负责征粮纳税、疏浚河道等行政事务外，更多的是维持治安、开堂问案。历史发展至今，虽然行政与司法有了显明的划分，但国人无不隶属于一定的单位、部门或社区。单位、部门或社区必然有其负责人，这些大大小小的负责人的行政指挥权总是伴随思想工作而完成的。在一定的单位、部门或社区成员之间或本部门、单位或社区成员与相对方产生民事冲突时，或者他们的上级接到下级成员的申诉时，他们的负责人为稳定军心、利于工作、团结同事，往往要出面做“教育工作”和“规劝工作”，而这种“教育”与“规劝”又有别于一般的第三者的劝说，因为它有形或无形中带有一定的行政职权色彩；加之中国是又一个人情社会，所以，行政职权的作用会使一部分民事纠纷烟消云散。

4.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中国民间调解机制源远流长。据记载，远在两千多年前的西周就建立了乡、遂等基层组织。乡内五家为比，遂内五家为邻。比、邻设比长、邻长，令五家相爱相亲。比长、邻长为乡邻调解婚姻、家财、田宅、债负等不系违法重事之纠纷，以免烦扰官司、荒废农务。秦汉以降直至明清，全国各地均存在类似的民间调解机制。

在民主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相继制定有人民调解办法。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在总结和发扬民间调解经验的基础上，于1954年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1989年6月17日重新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依照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调解组织在调解民事纠纷时，遵循合法、合理、平等、自愿和尊重当事人双方权利的原则。人民调解有利于增强群众的团结，减轻群众讼累；有利于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的稳定。

5. 仲裁委员会仲裁纠纷。所谓仲裁是指在仲裁员的主持下，在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参与下，依法对民事纠纷居中裁决并制作一定法律文书以平息冲突的方法。仲裁属民间性质，仲裁的基础是当事人双方的合意。也就是说，提交仲裁必须以双方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否则，仲裁程序不能启动。在通常情形下，仲裁庭成员由当事人选任。仲裁的最大特点是快速、简便、和谐。随着国家法制的日益健全，仲裁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第三节 民事纠纷的诉讼救济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民事纠纷的非讼救济能化解相当一部分民事冲突。在一定的意义上说，非讼救济途径是国家认可的当事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最好形式。但是，非讼救济途径的民间性质决定了它在权威性上有相当的局限性。根据世界各国的经验，国家必须设立权威性极高且具有最后一道防线性质的整合民事纠纷的机制，这种机制便是民事诉讼。

^① 高其才：《中国习惯法论》，41~42页，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

在古代，人们称民事诉讼为“讼”。《周礼·秋官·大司寇》载：“以两造禁民讼。”其注释曰：“讼谓以财货相告者。”法官办案名曰“听讼”。

在近现代，参与民事纠纷解决的不仅有当事人和法官，还有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因此，在界定民事诉讼概念时就必须面对此一现实，仅凭一个“讼”或“听讼”是难以准确表达的。既要概括所有参加的程序主体，又要如实把握民事诉讼的特征，抓住核心环节。于是，在理论界就出现了多种概念。有人认为“民事诉讼就是打民事官司”；有人认为“民事诉讼是当事人诉讼行为和人民法院审判行为的综合”；原司法部统编教材主张“民事诉讼是当事人诉讼行为和人民法院审判行为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争议的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还有人主张“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保护当事人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审判程序制度”^①。

我们认为，不能把民事诉讼简单界定为“打官司”，因为“打官司”一语并未说明参加主体的法律地位和依法的属性，实质上是古代清天大老爷为民作主论的翻版。民事诉讼也不能仅仅是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与法院的审判行为的相加，因为现代民事诉讼除当事人与法院外，还必然有其他诉讼参与人。民事诉讼是“活动+关系”说，虽然全面，但尚有值得探讨之处。至于主张民事诉讼就是“程序制度”，则大谬不然了。程序制度是规范民事诉讼的准绳，并不是诉讼本身，否则，就难以区分什么是民事诉讼、什么又是民事诉讼了。

在分析、比较上述观点后我们认为，所谓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维持社会正常的秩序，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的民事权益，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承审法官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冲突以及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活动。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承审法官的审判活动而不是法院全体法官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一个具体的法院机构内，只有负责民事审判的法官才能行使民事审判权。在一个具体的案件里，只有特定的承审法官才有权审理具体的案件，如只有承审法官才能接受当事人的诉状、对案件进行审理、制作法律文书等。

民事诉讼是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活动。没有当事人就没有诉讼，这是不言自明的真理，因此当事人的起诉、答辩、辩论、证明、申请执行等等行为构成民事诉讼的主要骨架。但事实表明，现代民事诉讼离不开证人的作证活动，离不开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活动，离不开鉴定人的鉴定活动等等，所以，民事诉讼活动还应当包括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的活动。

民事诉讼活动并不是无序的而是有序的，它必须依法进行。所谓依法，主要指：一是依照民事实体法，如《民法通则》、《继承法》、《合同法》等等；二是依照程序法，专指民事诉讼法和相关程序性法规文件。

民事诉讼是划分为若干阶段并依序逐一向纵深推进的活动。民事诉讼活动是不能一蹴而就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活动大体分为一审阶段、二审阶段、审判监督阶段和执行阶段。在每一个阶段里又细分为若干子阶段，如在一审阶段分为起诉、法庭准备、开庭审理、制作和宣告判决等子阶段。一般地说，各阶段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整体。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和前提，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和延伸。

在民事诉讼中，程序主体为探究民事案件的“真实”，必须循序渐进。承审法官在诉讼中，既要认真细致审视各种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又要认真听取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陈述，同时还要充分调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所有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循法律规定的制度、原则，履行必要的手续，受既定的程序约束。

^① 刘家兴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教程》，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